

九原区住建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领域类别	不予处罚条件	管理措施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备注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对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对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城乡规划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对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对在燃气设施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 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二) 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三) 进行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 动用明火作业； (五) 从事爆破作业； (六) 置放、碾压易燃易爆物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 (七) 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2008年修订《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未照国家有关标准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所使用的材料和配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公用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所使用的材料和配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公用燃气设施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燃气站点、室内公共场所、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燃气不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行政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燃气站点、室内公共场所、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燃气不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安装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不经检测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燃气的气瓶，燃气充装量超过国家规定的误差范围；使用未标明充装单位的燃气气瓶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二)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互相倒灌燃气； (三)使用报废、非法制造、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四)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燃气的气瓶； (五)燃气充装量超过国家规定的误差范围； (六)使用未标明充装单位的燃气气瓶；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十六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二)项、(三)项、(四)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处罚	燃气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瓶装燃气经营单位未将超过规定的燃气残液量抽出后再充装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于2018年3月19日通过，并于2018年4月4日公布实施。）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对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绿化工程未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该设施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地内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该树木价值五倍的罚款，并在原地补种保活相同种类、相同数量和相近规格的树木。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六十三条 绿化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因保护、整治措施不力，或者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古树名木损伤或者死亡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 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该设施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侵占、破坏、买卖、转让、租赁、抵押城市绿地或者进行与绿地管理、养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以及其他占用绿地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所占土地价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对未按规定设置绿地平面图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在公园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醒目地方设置绿地平面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对侵占、破坏、买卖、转让、租赁、抵押城市绿地或者进行与绿地管理、养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以及其他占用绿地活动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侵占、破坏、买卖、转让、租赁、抵押城市绿地或者进行与绿地管理、养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以及其他占用绿地活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所占土地价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对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油类，排放污水或者堆放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杂物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在绿地内倾倒垃圾、有害废渣、油类，排放污水或者堆放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杂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树木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对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以所占绿地建设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树木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对在绿地内挖砂取土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 在绿地内挖砂取土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树木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对擅自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或者利用绿化用水进行清洗车辆或者其他物品，放养家禽、家畜、宠物，打鸟，擅自用火，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 擅自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或者利用绿化用水进行清洗车辆或者其他物品，放养家禽、家畜、宠物，打鸟，擅自用火，燃放烟花爆竹的，每次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树木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对损坏绿化设施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 损坏绿化设施的，处以该设施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树木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对擅自在树木一米范围内搭建施工围挡以及五米内设置广告牌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 除紧急抢险临时搭建围挡外，在树木一米范围内搭建施工围挡以及五米内设置广告牌的，限期拆除，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对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地内树木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地内树木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该树木价值五倍的罚款，并在原地补种保活同种类、相同数量和相近规格的树木。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对砍伐和擅自移植五十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致使树木遭到破坏、毁坏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一条 禁止砍伐和擅自移植五十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上述树木由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并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致使树木遭到破坏、毁坏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对在树木旁或者树坑内用火，堆放杂物或者向树木根部倾倒危害树木生长物质的行政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在树木旁或者树坑内用火，堆放杂物或者向树木根部倾倒危害树木生长物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对在树木上涂、写、刻画，擅自悬挂、张贴广告及攀、折、钉、拴树木的处罚	绿化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 在树木上涂、写、刻、画，擅自悬挂、张贴广告或者其他物品的，责令自行清除广告或者其他物品，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2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5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8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9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8号）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设施的、未按规定进行保修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对不按照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养护不符合规定及其对损坏市政工程设施不及时修复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对擅自挖掘、穿越城市道路的，擅自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挖掘、穿越或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对擅自挖掘、穿越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擅自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道路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空间设置相关设施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空间设置相关设施的，责令停止施工，补办手续，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对相关设施产权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对相关设施进行迁移、改建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迁移、改建相关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在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留存各类杆线等造成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对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修建(构)筑物、通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通行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车辆；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对在城市道路范围设置隔离护栏、隔离桩、墩，移动城市道路的附属设施(交通安全管理设施除外)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城市道路范围设置隔离护栏、隔离桩、墩，移动城市道路的附属设施(交通安全管理设施除外)；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对损坏、增设、变更或者移动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损坏、增设、变更或者移动桥涵及其附属设施；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桥涵范围内挖坑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品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城市桥涵范围内挖坑取土、施工作业、堆放物品；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对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上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	对在桥涵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明火作业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桥涵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明火作业；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	对向排水管道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和超标污(废)水，倾倒垃圾、废渣、粪便、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以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和超标污(废)水，倾倒垃圾、废渣、粪便、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以及其他废弃物；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4	对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和撒漏其他液(固)体物质；埋设地锚，焊接、切割、破碎金属和焚烧物品；直接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排放污(废)水；开设通道或者设置坡道；从事各类经营活动的处罚	市政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整改，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3、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包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上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市政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和撒漏其他液(固)体物质； (二)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埋设地锚，焊接、切割、破碎金属和焚烧物品； (三)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直接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 (四)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排放污(废)水； (五)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开设通道或者设置坡道； (六)在城市道路和桥涵范围内从事各类经营活动；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建局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领域类别	从轻或减轻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法规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备注
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对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对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对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对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对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对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对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对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对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对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六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对施工单位因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未按规定协助燃气企业进行抢修的行政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协助燃气企业进行抢修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其暂停建设，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对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未经燃气主管部门审查的行政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对在燃气设施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 (二)开挖沟渠、挖坑取土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三)进行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动用明火作业； (五)从事爆破作业； (六)置放、碾压易燃易爆物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 (七)其他损坏燃气设施或者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2008年修订《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七)项规定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对建设单位在燃气工程竣工后未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或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未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在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燃气企业供应的燃气气质、灶前压力、嗅味和气瓶的充装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燃气企业供应的燃气气质、灶前压力、嗅味和气瓶的充装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3	未照国家有关标准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所使用的材料和配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公用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所使用的材料和配件不符合国家标准，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公用燃气设施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燃气站点、室内公共场所、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燃气不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行政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燃气站点、室内公共场所、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燃气不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安装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不经检测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燃气器具销售单位不接受法定检验机构抽检，不到市燃气管理机构备案的行政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包头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燃气器具销售单位不接受法定检验机构抽检，不到市燃气管理机构备案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燃气的气瓶，燃气充装量超过国家规定的误差范围；使用未标明充装单位的燃气气瓶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包头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二)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互相倒灌燃气； (三)使用报废、非法制造、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 (四)在未经核准的场地存放已充装燃气的气瓶； (五)燃气充装量超过国家规定的误差范围； (六)使用未标明充装单位的燃气气瓶；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五十六条 瓶装燃气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二)项、(三)项、(四)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六)项规定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7	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的处罚	燃气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包头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瓶装燃气经营单位未将超过规定的燃气残液量抽出后再充装的，由燃气主管部门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对建设单位未将物业管理区域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报告旗县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向旗县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申请的行政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包头市物业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 第十三条 新建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向旗县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书面申请。 旗县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在征求物业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意见后，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划定物业管理区域，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六条 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筹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旗县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由十名以上业主联名，书面告知旗县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业主大会。 旗县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书面告知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物业项目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成立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筹备组应当自组成之日起六十日内首次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旗县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分物业管理区域申请，或者未将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情况书面告知旗县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旗县区人民政府物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9	对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在新建物业不符合条件，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 已竣工但尚未出售或者尚未交给物业买受人的物业，物业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交纳。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对建设单位在保修期限内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行政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七十四条，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承担物业保修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公示的行政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和养护或者未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维修和养护的行政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包头市物业管理条例》(已经2022年11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对电梯、避雷、消防、监控系统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生活保障以及其他有特定要求的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养护，确保设施正常、安全运行，并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维修和养护。电梯、避雷、消防、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申请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公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9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1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对未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备案的，或者未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物业管理项目手册以及申报内容不真实的处罚	物业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3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对损坏房屋原有的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5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 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对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 第七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8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于2005年10月28日经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1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6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8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	对工程监理单位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于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发布,自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	1、个人初次违法; 2、未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环境影响; 3、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4、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执法工作; 5、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满足相应情形,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或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